

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94.4.26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科技整合，增進師資交流與資源共享，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合聘，分為校內合聘與校際合聘。校內合聘指校內單位間聯合聘任教師，並以其中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其餘單位為從聘單位；校際合聘指本校與其他學校聯合聘任教師，並以其中一所學校為主聘學校，其餘學校為從聘學校。
- 第三條 校內合聘教師，應經雙(多)方院、系(中心、所)會議通過，並協議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，並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，雙(多)方訂立協議書。合聘教師提聘前，須經該當事人同意，並經關係單位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聘之。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，悉歸主聘單位；惟主聘單位於辦理教師評鑑、續聘、升等、進修、研究及講學等事項時，得請從聘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意見參考。從聘單位有協助合聘教師在該單位為其開授至少一門課程。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。主聘單位之變更，除須當事人同意外，應先徵得合聘單位同意，並經變更前後主聘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之；從聘單位之變更(含增減)，由主聘單位簽會變更前後關係從聘單位同意，提報校教評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四條 校際合聘教師，應經雙(多)方學校共同簽訂協議書，並就個案逐一處理，以確保該教師權利義務歸屬。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學校時，從聘學校應以書面向本校申請；本校為從聘學校時，由本校以書面徵得主聘學校同意。校際合聘教師，不論主聘或從聘，均須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。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學校者，在本校支領薪俸為原則；以本校為從聘學校之教師，不得請求支領薪俸。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學校者，其權利義務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。本校為從聘學校之合聘教師，其在本校提聘單位(院、中心、系、所)之權利義

務，由該提聘單位與主聘學校對等單位協商明訂後，應再提經本校行政會議同意，否則不生效力。

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，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。如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由該院、系(中心、所)與教師議定之。

合聘教師升等審查事項，應在主聘學校辦理；主聘學校倘無教師資格送審業務者，得向本校申請，其程序、標準及相關事項，悉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，惟合聘期間之服務年資減半計算。

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，並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。

本校為從聘學校之合聘教師，在校開授課程者，得酌予補助交通費，鐘點費比照兼任教師計支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員額之計算，由合聘學校(單位)約定之，並載明於合聘協議書內，送人事室乙份存檔備查。

第六條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，得享用教學設備(施)資源、申請使用教師研究室及本校學人宿舍。

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聘期，配合學年學期制為原則，每次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檢討續聘。

第八條 合聘教師在主、從聘學校(單位)之權利義務於本辦法未規定者，由主、從聘學校(單位)協商訂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